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葉筱靖

葉翊萱

葉紹毓

被 繼承人 葉余竹妹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葉筱靖、葉翊萱、葉紹毓（下合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葉余竹妹之第一順位繼承人。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去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

01 之子輩葉金枝、葉家芄及葉治權分別於114年度司繼字第22
02 7、570號及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均將另以函文准予備
03 查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固據聲
04 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閱被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屬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
06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葉治富迄今尚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
07 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葉治富之個人戶
08 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
09 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
10 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，尚無從成為被繼
11 承人之繼承人自明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12 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